

重庆升级生态环境执法事项清单

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不再纳入行政处罚

◆程竹青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1年版)》)。在2020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清单(2021年版)》,共包含行政执法事项185项,其中行政处罚170项、行政强制15项。记者注意到,《清单(2021年版)》对多个执法事项进行了调整。

结合实际,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24项

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2021年,《长江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新制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正式施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要求,结合新出台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从而产生了2021年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宜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守法不扰精准执法 刚柔并济提升效能

本报讯 2021年,湖北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服务为民的执法理念,立足部门职能,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激发企业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打造“刚性执法”与“柔性有为”并行的执法新模式,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实施“一企一策”服务措施,分类指导帮扶。以属地监管为原则,帮助企业定制“体检清单”,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及时指出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一次性告知整改意见或建议,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到位、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针对一些常发性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制作并发放《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问题解答手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加强普法宣传,促进良法善治。制作普法微视频《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共建环保法治生态》,以形象生动的动画宣传推行“环境守法告知十条”,引导广大企业知法守法,增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点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能看到2021年发布的5批25个典型案例,这是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以案促改、以案释法的一项措施,旨在充分发挥案例的规范指导及舆论引导作用,推动执法水平和程序规范的双重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推行“提醒式”执法,包容审慎、首违不罚。2021年,对于全市范围内27家企业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予以依法不予处罚,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7份。

“首违不罚”不是“简单行事”,也不是无原则地包容。宜昌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约谈、守法承诺等提醒式执法方式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将精准执法和教育引导有机融合,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行政相对人容错纠错空间,通过适度有效监管,引导和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效果最大化。

守法不扰、违法必究。全市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实施精准执法。统筹调配辖区内执法力量和资源,将各项重点任务一揽子打包纳入,实现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完成多项任务,精准执法频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行分类监管。充分考虑企业排污对环境的影响,遵循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监管原则,梳理出3类117家正面清单企业并公布,发挥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

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督促企业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制定实施《宜昌市生态环境执法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等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实行专制度,推动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2021年,全市各执法机构共立案185件,对103起环境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1497余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共计23件。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件;实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0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起。

熊争妍 王晶晶

修改52处,主要集中在事项法律依据

修改后有哪些新变化?记者注意到,本次共修改52处,主要集中在事项法律依据和责任层级两个方面。

一是因法律法规制度修订及废止情况,对其中49项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律依据”部分进行修改或删除。

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行政处罚,《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处罚依据是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95条,罚款额度为5万元—50万元。而《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处罚依据则是2021年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4条,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将罚款额度提高到20万元—100万元,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承接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将对“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行政处罚”等3项执法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由“市级”修改为“市级、区县”。

同时,删除的9项均为行政处罚。因为原法律依据失效和废止,“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等事项,将不再纳入行政处罚范畴。

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来说有何影响?

“《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在推进实施中,存在部分部门职责交叉的执法领域,经与相关市级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对有关执法事项予以专门说明,帮助执法机构及人员更好理解把握和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清单(2021年版)》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职责和责任层级。

比如,在擅自修建涉水建筑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执法事项中,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规



2022年新年伊始,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沈世伟一行来到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颍州区大队进行调研,强调元旦、春节期间也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应急工作,切实加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持续保持严管严控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时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图为省市区三级环境执法机构负责人现场检查移动执法行政处罚系统的使用情况。 本报通讯员刘峰摄

江西严打环境违法犯罪行动成效明显

去年共出动执法人员逾2.5万人次,累计罚款2000多万元

本报记者张林雷 通讯员朱仁南昌报道“通过2021年两个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开展,形成高压态势,进一步遏制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多发势头,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成效时说。

2021年6月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截至2021年年底,江西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5699人次,排查企业9169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1491个,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54起,累计罚款2049.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立案42起,抓捕犯罪嫌疑人38人,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案件3起。

此次专项行动成效较2020年有明显提升,出动执法人员是2020年的2.5倍;排查企业是2020年的3.5倍;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是2020年的1.8倍;累计罚款是2020年的3.8倍;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数是2020年的1.5倍。

专项行动期间,江西充分发挥省级部门的高位推动作用,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不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开展省本级“重案专案办、提级核查”,重点督办审计发现问题和提级核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管理、对账调度”,将各地上报的每一个案件进行梳理研判,建立台账,及时调度案件进展情况。

江西各地结合实际,努力突破难点。抚州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作为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同时根据产业布局现状,把临川区、高新区、东乡区、金溪县、宜黄县、南城作为重点打击地区,有侧重地加强跟踪帮扶和督导。

赣州通过机动车排污监管视频载体,直击违法行为隐蔽、取证较难的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放检验数据造假违法新领域。

吉安市借助第四方在线监控监督公司技术力量,利用专人在线视频巡查,现场比对监测等手段,对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南昌进一步强化“两法衔接”工

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法》第65条第二款,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而在涉自然保护区有关执法事项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执法事项规定,“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实施行政处罚;对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露天焚烧秸秆”的执法权有了明确归属。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0条第二款和《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行使执法职责。

◆本报记者文雯

随着日前湖南省浏阳某公司倾倒渣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办结,至此,2021年浏阳市6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全部成功办结。这也标志着浏阳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上取得了很大成效。

全面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021年10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林业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6个部门全面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中,浏阳市林业局向市政府申请启动陈某某滥伐林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由浏阳市市长亲自授权并督促案件办理,这是湖南省首例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指定赔偿权利人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接受浏阳市政府委托后,浏阳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提出相关生态修复补偿方案。赔偿义务人陈某某就案件事实、专家意见及赔偿磋商意见书内容表示同意,并在律师见证下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市人民法院对双方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随后,浏阳市林业局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办结案件。

2021年11月5日,涉及6个部门、覆盖6个领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全面完成磋商。截至2021年12月7日,6起案件全部办结。

在2021年6起生态损害赔偿案办结后,浏阳市又启动了新一轮的案件调查。2021年12月30日,浏阳市农业农村局的会议室里,三起案件的论证会议正在举行。来自浏阳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以及6个部门的同志围绕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曾某某、陈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李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的指导和司法机关的现场监督下,顺利完成了磋商。

高效源于实践探索

2021年10月,浏阳正式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表明浏阳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有效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能如此高效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源于浏阳市坚持创新驱动、协同联动、培训拉动、督导促动,积极在实践中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早在2020年12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某种猪养殖公司废水超标,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便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过调查取证、赔偿磋商、司法确认、督促履行等程序,该公司按要求整改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并向浏阳环保志愿者协会捐赠一套环保监测设备。

这是湖南省首例适用简易程序的生态环境类损害赔偿磋商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同时,浏阳市筹备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检察院、发改局等17个单位为成员的浏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园区、乡镇(街道)作为协助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责任单位,牵头部门与检察院、法院全环节联动,司法机关全过程指导监督,用“一案一专班”的模式打通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落实需要制度保障

两年来,浏阳市共启动了20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结

13起(其中完成磋商修复7起,调查论证终止办结6起)。

为了确保生态补偿制度落到实处,浏阳制定出台《浏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案件调查机制。

根据《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坚持分级分类、属地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进行调查评估。

《方案》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统一考核、统一调度、统一督查。对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殷志民表示,下一步,将统筹相关责任单位不断以案例实践贯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力争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成为社会共识,促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步入新阶段。

■执法大练兵

以赛促学强业务 以战促练提能力

宁夏举行“线上”执法大比武

本报记者崔万杰 通讯员张媛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前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业务大比武活动,全区5个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参赛选手分为3个组展开了激烈角逐。大比武旨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进程,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水平。

据介绍,此次执法业务现场大比武通过“线上”形式举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用一段时间为15分钟现场拍摄的某畜禽养殖场生态环境违法现场的录像作为“考卷”,通过大屏播放,各参赛选手根据视频信息结合该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并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APP完成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最终经现场专家评审按照比武规则,评分要求评判并当场公布比武结果。

执法大比武活动全面考察参赛选手规范执法、文书制作、移动执法APP规范使用、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理解运用及相关重点行业检查要点掌握等情况。通过观看畜禽养殖企业专题片等素材,查找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制作检查记录,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在实战中检验了生态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各种形式的执法大练兵,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于引领和带动广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不断加强业务技能学习,提高能力素质,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参赛选手纷纷表示,将以此执法业务大比武活动为契机,加强业务技能学习,切实把比武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措施,对标先进找差距,查漏补缺补短板。

创新驱动 协同联动 培训拉动 督导促动

浏阳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全部办结